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财经〔2019〕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经费预算分配方案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学校 2019 年经费预算分配方案已经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达，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为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与约束力，规范经费预算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其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的预算项目和金额使用预算经费，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无预算、超预算的审批签字，财务资产处有权不予受理。预算经费一经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调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原则上不得突破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追加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各单位要结合年度工作要点，统筹考虑，区分轻重缓急，

科学合理使用预算经费，不留支出硬缺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地推进年度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前松后紧、突击花钱现象发生。

三、各单位使用预算经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经费支出审批、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资产配置、工程建设等相关规章制度。

四、持续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各单位要增强节约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主管要有责，花钱要有效，违纪必问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进一步加大对教学经费的统筹力度，各二级学院保留基本运行经费、特色项目经费及实验室耗材经费，原有其他项目经费由教学科研处统筹安排，其中：毕业实习经费、毕业论文设计经费、课程实践（含教学见习）经费、教学与教学改革经费、教研室建设与管理经费及教学竞赛经费经教学科研处二次分配后下达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使用。

附件：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19 年经费预算明细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4 月 11 日

